**附件 1**

**矿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类别（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 |  |
| **运行状况** |  | **设计规模（尾矿库等别）** |  | **检查时间** |  |
| **参与安全检查人员名单**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 业**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现状描述”监察监管部门不需要填写。**

#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1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 全 预评价 | 安全预评价报告。 | 查阅安全预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  |  |  |
| 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内容与质量。 | 查阅安全预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 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 号）**附件：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纲；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

纲。 |  |  |  |
| 2. 安 全 设施设计 | 安全设施设计。 | 查阅设计及图纸等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安 全 设施设计 | 安全设施设计内容与质量。 | 查阅设计、图纸及审查意见等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 号）** |  |  |  |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 | 查验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  |  |
| 安全设施重大变更管理。 | 现场检查并查验重大变更设计、图纸及审查意见等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安监总管一〔2016〕1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安 全 设施设计 | 安全设施设计或重大变更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情况。 | 现场检查并查验重大变更设计、图纸及审查意见等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  |  |
| 3. 安 全 设施验收 |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查阅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  |  |
| 3. 安 全 设施验收 |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内容与质量。 | 查阅验收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 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附件：4.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

写提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 查阅企业竣工验收资料及安全监管部门的复核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  |  |
| 3. 安 全 设施验收 | 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情况。 | 查阅企业竣工验收资料、安全监管部门的复核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  |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4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承包单位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号）**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性。 | 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 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真实性。 | 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6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 全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强化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 | **〕** |  |  |
|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及证件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询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强化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 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 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 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4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2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技 术 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学历、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询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一）强化技术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应当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 长，以上人员应当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 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 配备 1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 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尾矿库应当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 应当不少于 2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1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3. 特 种 作业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查阅相关特种人员证件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询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强化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并持证上岗。 | 。 |  |  |
| 4. 专 业 机构及队伍 | 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 查阅相关人员资料并结合现场询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5. 项 目 部安全管理 | 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 查 阅 机 构 设立、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及证件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询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 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 位正式职工。**《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十九）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 之一配备且不少于 3 人；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 |  |  |  |

**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3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查阅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矿安〔2022〕4 号）**（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 |  |  |  |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责任制并结合抽查询问有关人员核验掌握 |
|  |  | 落实情况。 |
|  |  | 查阅企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 |  |  |  |
|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规程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现场抽查并询问有关人员核验掌握落实 | 。 |
|  |  | 情况。 |  |
|  | 举报信息 |  | **《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 号）**第十一条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辖区所有矿山露天工业广场（人员出入主要路口）、井工矿山 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报单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方法、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  |  |  |
| 3. 举报奖励制度 | 标识牌的位置和内容是否符 | 现场检查。 |
|  | 合要求。 |  |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0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从 业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安全教育培训对象 |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并抽查询。问人员核实。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3 号）**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  |  |  |
| 新上岗人员培训时长。 |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并抽查询问人员核实。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从 业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新上岗人员培训内容。 |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并抽查询问人员核实掌握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四）有关事故案例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第十五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八）有关事故案例；（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第十六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三）有关事故案例；（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主 要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 培训取证情况。 | 查验证件并登录应急管理部官网— 服务— 查询服务—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系统查证。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 | ， |  |  |
| 培训考核时长。 |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并抽查询问有关人员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 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主 要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 培训考核内容。 | 查阅相关培训记录并抽查询问人员核实掌握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3. 特 种 作业人员培训 | 培训取证情况。 | 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 |  |  |
| 特种作业操作证真实性。 | 登录应急管理部官网— 服务— 查询服务—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系统查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
| 特种作业人员与证件一致性 | 对照证件查看在岗人员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4. 安 全 培训档案 | 培训记录及培训档案。 | 抽查档案记录（一人一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矿安****〔2022〕4 号）**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等规章，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 。 |  |  |

**六、安全资金投入（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查阅相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等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 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元；（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元；（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 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 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 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 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 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二）……。 | ”） |  |  |

**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6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情况。 | 查 阅 制 度 文件、风险辨识记录、风险及管控清单等相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三）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 控，确定管控重点，落实管控责任。 | **〕** |  |  |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查 阅 制 度 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 |  |  |  |
| 2. 事故隐 |  | 查阅隐患（含重 大 事 故 隐患）排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并现场抽查、询问人员告知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 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九）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 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 |  |  |  |
| 患排查治 | 事故隐患 |
| 理 | 排查治理 |
|  | 记录及告 |
|  | 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 | 查阅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等有关资料。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 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  |  |
|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 查阅重大事故隐 患 整 改 方案、报告等有关资料并现场核查。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 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 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 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 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 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 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三）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定管控 重点，落实管控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分析隐患成因，制定落 实消除措施。持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严格考核兑现。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 |  |  |
|  |  | 查阅企业安全 |  |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生产标准化体系有关资料、现场抽查、询问有关人员核 |  |
|  |  | 实落实情况。 |  |
|  |  |  | ， |

**八、安全生产承包管理（5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 全 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有关文件。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 |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有关文件。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矿安****〔2022〕4 号）**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十六）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且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发包/ 分包工程管理 | 工程发包/ 分包情况。 | 查阅承包单位数量、资质条件及分包工程合同等有关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作业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总承包大型地下矿山工程和深凹露天、高陡边坡及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露天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本级，下同）施工资质；（二）总承包中型、小型地下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三）总承包其他露天矿山工程和分项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 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具 体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承包尾矿库外包工程的资质，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发包/ 分包工程管理 | 发包单位对外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情况。 | 查阅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培训、检查、考核、奖惩等记录、现场抽查并询问有关人员。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十八）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非煤矿山应当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62 号）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  |  |  |
| 3. 承 包 工程管理 | 转包与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 查阅相关承包分包合同并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十八）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  |  |  |

**九、生产安全应急管理（5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应 急 救援预案 |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 查阅应急预案及制修订记录。等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情况。 | 查阅评审及备案记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 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 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应 急 演练 |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 查阅演练记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 3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  |  |
| 3. 应 急 救援物资 | 应急物资及装备管理。 | 对照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并现场检查应急物资库等。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 |  |  |
| 4. 应 急 救援组织 | 应急救援组织设立情况。 | 查阅应急救援组织设立文件等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  |  |

**十、安全生产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管理（14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 全 评价机构管理 | 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 查验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 全 评价机构管理 | 超范围开展业务情况。 | 查阅资质证书核验其业务范围。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 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 38 号）**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者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设计单位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具有尾矿库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尾矿库的等别符合下列规定：（一）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一级或者特级资质；（二）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 全 评价机构管理 | 资质证书有效期。 | 查验资质证书。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  |  |
| 安全评价报告质量与真实性。 | 查阅安全评价报告结合现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  |  |
|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情况。 | 查验资质证书与评价报告及评价人员等的符合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 |  |  |
|  | 违法转包安全评价项目情况。 | 查阅项目合同与评价单位及人员的符合性。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设计资质与开展业务范围的符合性。 | 查验设计资质证书等级与建设项目类型及规模等。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令第 160 号）**第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 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  |
| 2. 设 计 单 |  |  |
| 位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设 计 单位管理 | 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查验资质证书与设计报告及设计人员的符合性。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  |
| 资质证书有效期。 | 查验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第十四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3. 检 测 检验机构管理 | 安全检测检验证书。 | 查验安全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 12 号）**第三条第一款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  |  |  |
| 安全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 | 查验安全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  |  |
|  | 超范围开展业务情况。 | 查阅资质证书核验其业务范围。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3. 检 测 检验机构管理 |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质量与真实性。 | 查阅安全检测检验报告结合现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  |  |
|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情况。 | 查验资质证书与评价报告及评价人员等的符合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  |  |

# **十一、露天矿山现场作业管理（42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矿 山 生产组织 |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 查看设计等资料及采矿记录并核验。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6号）**四、整治重点内容（一）安全管理方面。3.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  |  |  |
| 边生产、边设计、边建设情况。 | 查看安全设施设计并现场复核。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二）技术管理方面。1.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  |  |  |
| 多作业点组织作业情况。 | 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二）技术管理方面。4.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  |  |  |
| 批复建设期内基建情况。 | 查看批复及验收资料并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一）安全管理方面。4.在批复建设周期内未完成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2. 基 本 图纸 | 图纸保存更新及真实性。 | 查阅图纸资料并结合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9 露天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排土场年末图；——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防排水系统图。 |  |  |  |
| 3. 保 安 矿柱 | 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 查阅设计及图纸资料并结合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7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二）技术管理方面。2.违规开采保安煤柱、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4. 矿 山 开采 | 矿山采剥比。 | 查阅设计及生产资料并现场检查采剥情况。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二）技术管理方面。3.采剥严重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 |  |  |  |
| 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 查阅设计并结合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  |  |  |
| 工作帮坡角及最终边坡台阶高度等台阶参数。 | 查阅设计、图纸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1.1 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 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 |  |  |  |
|  | 分台阶或分层开采 | 查看安全设施设计并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4. 矿 山 开采 | 台阶并段。 | 查看设计、图纸等资料并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三）边坡管理方面。1.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探、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 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 **）** |  |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情况。 | 现场抽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  |  |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 | 查设计、图纸等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  |  |  |
|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抽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5. 运 输 管理 | 运输道路坡度。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  |  |  |
| 运输道路等级及宽度。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五）运输管理方面。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  |  |  |
| 运输道路车档。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五）运输管理方面。1.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  |  |  |
| 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 | 查阅设计、设备台账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五）运输管理方面。1.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 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  |  |  |
| 运输道路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 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五）运输管理方面。2.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 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5. 运 输 管理 | 外部运输车辆等社会车辆。 | 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五）运输管理方面。3.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进入露天采场。 |  |  |  |
| 6. 边 坡 管理 | 边坡管理及检查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 查阅边坡管理制度及边坡检查记录等。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三）边坡管理方面。1.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 |  |  |  |
| 边坡在线监测系统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6 ……，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矿安****〔2022〕4 号）**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1.台阶和边坡。……现状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进行在线监测。 |  |  |  |
| 边坡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 查阅边坡监测系统历史数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  |
| 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边坡安全检查。 | 查阅边坡检查记录。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6. 边 坡 管理 | 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 | 查阅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等。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5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现状高度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  |  |  |
| 边坡滑移情况。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

变化的趋势。 |  |  |  |
| 边坡加固治理情况 | 查看边坡治理方案等资料并。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三）边坡管理方面。3.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  |  |  |
| 紧急撤离系统。 | 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三）边坡管理方面。6.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 每名入坑人员。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7. 穿 爆 采掘管理 | 钻孔、爆破作业设计及安全措施。 | 查看钻孔、爆破设计等资料并现场抽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四）钻爆管理方面。1.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  |  |  |
| 邻近最终边坡采用控制爆破。 | 查看爆破设计等资料并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四）钻爆管理方面。1.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 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  |  |  |
| 爆破警戒。 | 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四）钻爆管理方面。2.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 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  |  |  |
| 8. 铲 装 作业管理 | 铲装设备运行。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3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 不小于 1m。* + - 1.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 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50m；——铁路运输：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 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 且不小于 50m。 |  |  |  |
| 9. 防 排 水系统及 | 防洪、排洪设施。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7D，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0. 排土场安全管理 | 排土场设计。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二）技术管理方面。6.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 |  |  |  |
| 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安全距离。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二）技术管理方面。6.……，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 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5.1.6 内部排土场不应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排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应留设安全距离，必要时设置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  |  |  |
| 在用排土场回采。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四、整治重点内容（二）技术管理方面。6.……，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0. 排土场安全管理 | 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2.高度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5.3.2 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边坡高度超过 200m 的，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坡。**《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2.排土场。……，现状堆置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进行在线监测……。 | 。 |  |  |
| 排土场边坡稳定性分析。 | 查阅排土场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等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5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2.排土场。……，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0. 排土场安全管理 |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的安全措施。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  |  |  |
|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 倍 范 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时的安全措施。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  |  |  |
| 山坡排土场的截、排水设施。 | 查阅设计等资料并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  |  |  |